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83号—魅视科技（AVCiT）大厦16层会议室；

5、召集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65名，代表股份98,596,8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74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7名，代表股份57,952,5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40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名，代表股份40,644,2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3369%。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58名，代表股份3,972,8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6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2名，代表股份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名，代表股份3,968,5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669%。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方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8,340,278	99.739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16,272	93.5415%						
1.02	选举叶伟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8,340,280	99.739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16,274	93.5415%						
1.03	选举曾庆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8,340,281	99.739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16,275	93.5416%						
1.04	选举张成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8,340,082	99.739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16,076	93.5365%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陈慧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8,340,283	99.739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16,277	93.5416%						
2.02	选举冯宇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8,341,259	99.740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17,253	93.5662%						
2.03	选举刘琲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8,340,261	99.739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16,255	93.5411%						
3.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23,140	99.9275%	1,620	0.0402%	1,300	0.0323%	94,570,8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969,940	99.9265%	1,620	0.0408%	1,300	0.0327%	0	

1、提案1.00、2.00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华、叶伟飞、曾庆文和张成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慧芹、冯宇翔和刘琲贝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提案3.00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海燕、黄素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字盖章版）；

2、《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3日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加的董事为方华、张成旺、陈慧芹，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会的董事为曾庆文、叶伟飞、冯宇翔和刘琲贝），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华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方华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2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方华、曾庆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备查文件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方华（董事长）、叶伟飞、曾庆文、张成旺；

2、独立董事：冯宇翔、刘琲贝、陈慧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独立董事陈慧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冯宇翔和刘琲贝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26年10月13日起，至2029年10月12日止。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姓名
1	审计委员会	陈慧芹	陈慧芹、冯宇翔、叶伟飞
2	提名委员会	冯宇翔	冯宇翔、刘琲贝、方华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冯宇翔	冯宇翔、刘琲贝、方华
4	战略委员会	方华	方华、叶伟飞、曾庆文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方华；

2、副总经理：曾庆文；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柯；

4、证券事务代表：罗嘉健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89301789；

传真：020-89301789-811；

联系邮箱：ke.jiang@avcit.com.cn；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83号魅视科技大厦16层

三、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胡永健先生和毛宇丰先生因任期届满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胡永健先生和毛宇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华任魅视科技董事长和总经理，该安排合理性如下：

1、目前，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合理确定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明确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长的一票与其他董事平等，重大决策必须经过董事会充分讨论和集体表决，董事长不得未经程序擅自决定。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决策层与执行层核心角色合一，权责高度统一，可以减少沟通成本，加快推进公司战略计划落地执行，实控人与公司利益高度相关，由其直接领导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保持连贯性和一致性，且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强有力的统一领导有利于公司迅速整合资源，克服困难，面对挑战。

2、为保持公司独立性，董事会中有足够的独立董事人数，占比超过40%，且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上述委员会能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对公司高管薪酬、关联交易、内控制度、财务报告等进行事前审核。所有重大决策均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集体审议。在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内部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根据上述理由，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有效性和独立性得到充分保障，同时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方华先生

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学士，北京大学EMBA与瑞士维多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司创始人之一。2010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广州纬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魅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山东魅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广州魅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上海魅视领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广州智领智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海南星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Imagix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2026年7月至今任珠海明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353,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1%），通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98%的股份，通过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9%的股份。方华先生、叶伟飞先生和曾庆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方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曾庆文先生

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昌工程学院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毕业，上海交通大学EMBA，公司创始人之一。2010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3年1月至今任广州纬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魅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2月至今任上海魅视领创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庆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59,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方华先生、叶伟飞先生和曾庆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曾庆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江柯女士

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湖南省税务学校财会专业毕业，目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9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湖南省怀化市芷江国家税务局，任科员；2008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广州嘉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10月至今任山东魅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1月至今任广州魅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2月至今任上海魅视领创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12月至今任海南星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6年7月至今任珠海明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通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5%的股份，通过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1%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罗嘉健先生

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年1月进入公司任职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嘉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嘉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适用期限为自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对于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员工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领取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不领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4、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

6、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文件执行。

五、备查文件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56　　证券简称：科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3192　　债券简称：科思转债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旭明、傅小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科投”）变更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科投与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投资”）、周旭明、傅小兰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所致，不涉及股东各自持股数量的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南京科投出具的《关于普通合伙人变更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南京科投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科思投资变更为刘建生。南京科投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科投与科思投资、周旭明、傅小兰之间原基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认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及解除的相关情况

（一）原一致行动关系的构成

科思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24,738.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2.00%。科思投资担任本公司股东南京科投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0.12%，南京科投持有本公司1,117.2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35%。

周旭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旭明持有科思投资99.77%股权，并担任南京科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傅小兰系周旭明之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科思投资、南京科投、周旭明、傅小兰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控制关系外，上述主体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亦未作出其他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或安排。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南京科投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科思投资变更为刘建生，南京科投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仅调整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南京科投的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对应出资份额均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科投与科思投资、周旭明、傅小兰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认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

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思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47,380,000	52.00	247,380,000	5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380,000	52.00	247,380,000	5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南京科投	合计持有股份	11,172,000	2.35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未变动）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2,000	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周旭明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000	4.41	21,000,000	4.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0,000	1.10	5,250,000	1.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00	3.31	15,750,000	3.31
傅小兰	合计持有股份	13,650,000	2.87	13,650,000	2.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50,000	2.87	13,650,000	2.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93,202,000	61.64	282,030,000	59.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452,000	58.33	266,280,000	55.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00	3.31	15,750,000	3.31

注1：占总股本比例以2026年10月9日总股本475,687,280股计算；

注2：本公告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第18号监管指引》”）第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还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指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科思投资、南京科投、周旭明、傅小兰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六个月内，将继续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第18号监管指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系因公司股东南京科投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导致控制关系解除而自动触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南京科投出具的《关于普通合伙人变更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思股份
股票代码：300856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62号综保大厦A座901-4室（江宁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201办公室（未来科技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周旭明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傅小兰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权益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数量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股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5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投资”）、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科投”）、周旭明、傅小兰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与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周旭明、傅小兰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导致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周旭明、傅小兰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再合并计算
本报告书	指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企业名称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585066581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旭明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1年1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62号综保大厦A座901-4室（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周旭明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否	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企业名称	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GJTP7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生
注册资本	852.2万元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201办公室（未来科技城）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刘建生	男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否	子公司管理人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姓名	周旭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

姓名	傅小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科思投资担任南京科投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为其实际控制人。周旭明持有科思投资99.77%股权，并担任南京科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傅小兰系周旭明之母。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科思投资、南京科投、周旭明、傅小兰构成一致行动人。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南京科投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科思投资变更为刘建生。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科投与科思投资、周旭明、傅小兰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南京科投变更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科投与科思投资、周旭明、傅小兰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所致，不涉及股东各自持股数量的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思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47,380,000	52.00	247,380,000	5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380,000	52.00	247,380,000	5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南京科投	合计持有股份	11,172,000	2.35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未变动）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2,000	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周旭明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000	4.41	21,000,000	4.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0,000	1.10	5,250,000	1.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00	3.31	15,750,000	3.31
傅小兰	合计持有股份	13,650,000	2.87	13,650,000	2.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50,000	2.87	13,650,000	2.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93,202,000	61.64	282,030,000	59.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452,000	58.33	266,280,000	55.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00	3.31	15,750,000	3.31

注1：占总股本比例以2026年10月9日总股本475,687,280股计算；

注2：本报告书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旭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科思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周旭明先生持有科思投资99.77%股权，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及变动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中“权益变动方式”中相关内容。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实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旭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存在于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旭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旭明持有的公司15,750,000股股份，系高管锁定股。除上述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冻结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法律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 旭 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 建 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周 旭 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
傅 小 兰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
股票简称	科思股份	股票代码	3008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62号综保大厦A座901-4室（江宁开发区）
	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201办公室（未来科技城）
	周旭明		江苏省南京市******
	傅小兰		江苏省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其他√（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数量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各自持股数量的变动）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思投资	247,380,000	52.00
	南京科投	11,172,000	2.35
	周旭明	21,000,000	4.41
	傅小兰	13,650,000	2.87
	合计	293,202,000	61.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思投资	247,380,000	52.00
	周旭明	21,000,000	4.41
	傅小兰	13,650,000	2.87
	合计	282,030,000	59.2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0月9日 方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 旭 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 建 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周 旭 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
傅 小 兰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2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戴岚女士、万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陶永平先生、刘志常先生、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选举秦存亭先生、许丽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8日、2026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戴岚女士召集并临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长选举情况

选举戴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戴岚	戴岚、万江波、许丽姣
审计委员会	陶永平	陶永平、刘志常、许丽姣
提名委员会	刘志常	刘志常、李健、戴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志常	刘志常、陶永平、戴岚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均为公司董事，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陶永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戴岚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周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豫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四、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岚女士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系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及发展需要作出的安排。戴岚女士长期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熟悉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自2023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由其继续兼任上述职务，有利于保持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促进公司战略决策与日常经营管理的有效衔接，提高决策及执行效率，该项安排具有合理性。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明确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权限，严格落实决策与执行的职责分工。董事会按照法定职权及股东会授权履行集体决策职责；董事长依法履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及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职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应当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以个人决定代替集体决策。

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由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加强对经营管理、财务活动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议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防范利益冲突、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风险；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确保公司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股路999号3幢6层

联系电话：021-61601560

传真：021-61629029

电子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

六、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尚卓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张锐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两人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尚卓婷女士、张锐豪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戴岚：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于复旦大学攻读MBA；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于美国辛辛那提大学攻读金融数学硕士；2005年8月至2007年5月于Xavier学院攻读MBA。1991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国机电设备南昌公司会计；1997年5月至1998年2月任职于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1998年3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中自2023年10月起任董事长、总经理。自2007年4月起至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65,884股，并通过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戴岚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豫：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取得天津医科大学医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7月至今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豫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坤：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至2010年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至2012年任浙江印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3年至2015年任五洲在线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结算主管；2016年至2017年4月任弥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5月至2025年2月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并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投票表决，选举秦存亭先生、许丽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秦存亭先生、许丽姣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开始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秦存亭：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建造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江苏必格建设有限公司安全主管兼施工主管；2016年9月至2017年7月任海尔集团EHS及内控部门主管；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任森馨天然食品（青岛）有限公司EHS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EHS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EHS高级经理；2023年12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合规高级经理；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合规副总监；2025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存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并通过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秦存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许丽姣：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次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英文客服、品牌专员；2010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上海尚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品牌电子商务专员；2012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外贸业务员、区域组长；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上海毕路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高级销售经理；2018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上海致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外贸部高级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国外销售部销售副总监；2025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丽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并通过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许丽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股路999号3幢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286,1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286,1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70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7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戴岚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长戴岚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副总经理张锐豪、财务总监王坤列席会议；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63,015	99.9234	1,705	0.0056	21,478	0.071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戴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88,405	99.3469	是
2.02	《关于选举万江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88,410	99.3469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陶永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88,412	99.3469	是
3.02	《关于选举刘志常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88,412	99.3469	是
3.03	《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88,412	99.346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97,131	92.7624	1,705	0.5322	21,478	6.7054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戴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521	38.2502	是
2.02	《关于选举万江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526	38.2518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陶永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528	38.2524	是
3.02	《关于选举刘志常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528	38.2524	是
3.03	《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528	38.2524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曹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